



新加坡颜氏公会丧事礼仪、援助金条例与刊登庆贺广告简章

(甲) 丧事礼仪条例

- 1.0 主旨 : 本会之丧仪事宜，旨在促进宗谊。
- 2.0 权利 :
- 2.1 凡属本会永久会员，不幸逝世：
- 2.1.1 本会将送花圈一个致挽。
- 2.1.2 丧家可借用本会灵堂棺屏牌匾、横彩、致祭牌，但需承担承包商同意的装置/交通费。
- 2.1.3 若同时有多个会员丧家提出租借灵前棺屏牌匾的要求，公会将以先后的方式处理。
- 2.1.4 丧家须通过电话、电邮、或传真方式通知公会以办理手续，须提供会员号码、住址、电话、死亡证书等资料。
- 2.1.5 丧家需在举殡前两天通知本会，秘书处才能进行处理。
- 2.1.6 凡非会员宗亲也可借用灵前棺屏牌匾、横彩、致祭牌，公会鼓励家属成员以后参加成为会员。
- 2.2 凡属本会名誉顾问、永久荣誉会长、会务顾问、永久名誉会长、前执委/理事、现理事会及各小组成员，不幸逝世：
- 2.2.1 本会将送花圈一个致挽。丧家可借用灵前棺屏牌匾、横彩、致祭牌，但需承担所有交通费用。
- 2.2.2 秘书处将通知理事会，安排公会代表前往吊唁。
- 2.2.3 本人还健在，太太/先生及父母亲，方能享有 2.2 的权益。
- 2.2.4 任何的帛金捐献，将属于自愿性质捐给丧家，或代表丧家捐给公会。
- 2.2.5 丧家若欲在本地报章上刊登挽词，刊登挽词的费用由丧家承担。
- 2.2.6 刊登挽词时，必须使用公会标准挽词设计。挽词的内容务必得到秘书处核准，方可刊登。
- 2.3 凡属本会永久荣誉会长本人，不幸逝世，除 (A) 2.2 项条例，还包括：
- 2.3.1 本会将在本埠华文报章刊登四分之一版挽词一则。



(乙) 援助金条例

- 1.0 名称 : 新加坡颜氏公会援助金
- 2.0 宗旨 : 援助年老无依，贫病交加，或因意外致残伤，或受灾害影响或无法营生之宗亲。
- 3.0 申请程序 : 凡属颜氏宗亲及其直系家属，皆可致电申请。援助金视各别情况而定。
- 4.0 权利 : 情况紧急，不容延缓，调查后情况属实，公会名誉秘书可作裁决。该援助金以不超过两百元为限额。
- 5.0 资金来源 : 援助金之来源：
5.1 向宗亲劝捐；
5.2 由理事会决定从累积基金转入。

(丙) 刊登庆贺广告简则

- 1.0 名称 : 庆贺广告
- 2.0 宗旨 : 配合会员的各种喜庆活动，新加坡颜氏公会同意以公会名义在报章刊登广告以示祝贺，旨在提高社会大众对本公会会员喜庆活动的良好形象。广告费用由有关会员自付。
- 3.0 资格 : 所有本公会会员皆可参与。
- 4.0 相关条例 :
- 4.1 庆贺广告
会员必须向本公会秘书处提呈正式通知书以获批示。一经批准，刊登庆贺广告之费用是由有关会员自付，公会没有财务负担。
- 4.1.1 当接获发票后，有关会员须直接支付广告内容设计费及刊登报章广告费予相关机构。
- 4.1.2 庆贺广告的刊登须以公会的特定标志为基准，新加坡颜氏公会有最终的表决权。
- 4.1.3 庆贺广告并不表示公会有任何伙伴关系。
- 4.2 祝贺公函
本会会长和名誉秘书可签署祝贺公函给予相关会员。
- 5.0 修改与终止 : 新加坡颜氏公会保留在任何时候通过更新此章程来修订和终止此项目的权利。会员使用这项服务后，即使有所变更也须接受更新的条款。

[注]

- 新加坡颜氏公会丧事仪礼与援助金条例，于2014年1月21日的第27届执委会第11次执委会会议上正式通过并立即生效。
- 贺词刊登简则，于2013年5月17日的第27届理事会第6次会议上正式通过并立即生效。